

附件 1

发明专利预审申请分级分类试点工作方案

为规范专利申请预审管理，精准匹配预审资源，提升专利预审工作质量和效率，更好服务创新主体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新乡保护中心”）拟对发明专利预审申请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现制定本方案。

一、申报主体及条件

（一）企业类。

申报试点的企业应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有专职管理人员和经费投入，申报的发明专利预审申请应当属于新乡保护中心预审服务的产业和技术领域。同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2023 年度新乡保护中心组织的申请主体星级培育中获评三星级以上的企业；
2. 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
3. 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
4. 上市企业（上市后备企业）。

（二）代理机构类。

申报试点的专利代理机构应为在 2023 年度新乡保护中

心组织的代理机构星级培育中获评三星级以上的代理机构。

二、试点内容

（一）试点企业和试点代理机构将有资格提交“A类”发明专利预审申请。

“A类”发明专利预审申请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 申请人为试点企业或者委托的代理机构为试点代理机构；2. 提交有研发证明材料；3. 提交检索报告；4. 《自检表》中代理机构和第一发明人均应审核签字。

（二）对于“A类”发明专利预审申请，新乡保护中心优先受理、优先预审。

三、试点工作要求

（一）试点企业和试点代理机构提交的“A类”发明专利预审申请的预审合格率应不低于90%、授权率应不低于80%。

（二）新乡保护中心每季度对“A类”发明专利预审申请的合格率和授权率进行统计，提交量超过30件以上且合格率低于90%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结案20件以上且授权率低于80%的，将暂停提交“A类”发明专利预审申请资格3个月，期满后经评估专利申请质量显著提升的，恢复其“A类”发明专利预审申请资格。

（三）新乡保护中心将根据试点工作成效适时对试点企业和代理机构申报条件和范围进行动态调整。

（四）试点企业和试点代理机构要积极参加新乡保护中心组织的知识产权实务培训、人才培养、业务座谈交流等活动，并配合新乡保护中心做好项目调研、经验总结、新闻宣传等工作。

四、支持事项

（一）根据试点企业重点项目研发和专利申报需求，新乡保护中心可组建服务团队指导企业开展专利挖掘和布局、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导航预警等工作，并提供专项预审服务。

（二）新乡保护中心每年协调师资力量，围绕试点企业开设知识产权实务研修班，重点围绕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专利信息分析、技术交底书撰写、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以及知识产权相关政策等进行专题培训，为企业培养一批高素质专业化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三）新乡保护中心对纳入试点的代理机构，适时组织对专利审查政策、申请文件撰写技巧、非正常专利申请防范等重点内容进行交流培训，以提升专利代理质量和综合服务能力。